

证券代码：837858

证券简称：鼎商动力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3月22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3月15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柏红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尚未知悉、尚未知悉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宗濂置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晓鹏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尚未知悉、尚未知悉

姓名或名称：王正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尚未知悉、尚未知悉

姓名或名称：恽铭庆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尚未知悉、尚未知悉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无

(四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9年6月19日，在原告与被告一宗濂置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时任管理者均为被告三恽铭庆一人的情况下，被告三指使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《借款暨房产抵押协议》约定，双方自房地产权证办理完毕当日，共同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房产抵押登记。被告三又于2019年12月6日，指使原告与被告一签订《移交清单》约定，为保障借款合同的正常履行，原告将用作抵押的房产相关资料移交给被告一保管。被告二王正作为接收人，在《移交清单》上签字确认并亲自接收了相关资料。完成交接后，被告一利用上述资料办理了房产抵押登记，但被告一并未及时将上述资料返还给原告。原告多次向被告一和被告二要求返还办理房产抵押的相关资料。被告一的法定代表人表示被告一是属于被告三所有的公司，她是替被告三代持公司股份和担任法定代表人，相关资料是由被告二取走的，应当向被告二和被告三要求返还。而被告二亦承认相关资料是他取走并在他手中，但需要经被告三同意才能返还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第三十四条“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，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”之规定，三被告共同侵占原告所有的上述资料拒不返还，其行为严重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原告特向贵院起诉并提出前述诉讼请求，望判如所请。

(五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. 判令三被告向原告返还“鲁（2019）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6247号”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（编号：37003874876）和“鲁（2019）青岛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6246号”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（编号：37003874875）、两份《房屋交接书》（25000006091268、25000006091269）、两份《税收完税证明》（337025191100046483、337025191100046938）、《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》（101032388772）、《办公楼预售合同》原件一份（25000006091268）、复印件一份（25000006091269）；
2. 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时无法预计本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时无法预计本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起诉状，受理通知书，移交单。

青岛鼎商动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20日